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8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电子税务操作指南
- 汽油业务不得适用土地租金优惠

企业所得税

- 合同终止赔偿的可扣除性
- 代表处的利息收入申报纳税
- 总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地产转让收入纳税申报

间接税

- 在满足海关要求之前EPE保税企业的进项VAT抵扣和退还
- 就地出口货物的VAT

个人所得税

- 高尔夫球费用的PIT处理
- 外国机组人员住宿费的PIT处理
- 雇员试用期间的PIT
- 在越南扣除海外强制保险供款的证明文件

外国承包商税

- 陆运服务的FCWT
- 向母公司支付贷款利息的FCWT

国际贸易与海关

- 2022年8月25日的第57/2022/ ND-CP号法令下麻醉物质和其前体物清单之修订与补充
- 外资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
- 原始进口报关单丢失情况下投资项目的免税货物用途变更
- 工贸部回应海关总署关于“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贸易商”的定义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税收管理 新规定

电子税务操作指南

财政部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第 46/2024/TT-BTC号实施细则说明关于电子税务操作指南。该细则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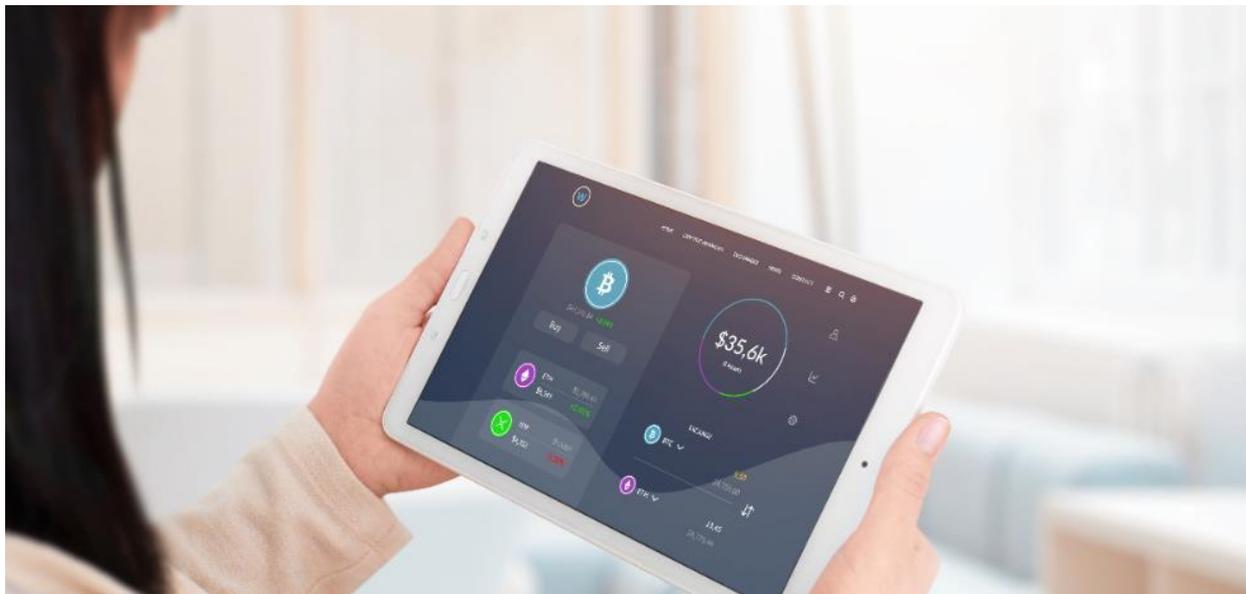
注册电子税务账户： 持有2级电子身份账户的个人可以用该账户替代身份证或护照，注册并获取电子税务账户。激活请求将发送至注册的电话号码或邮箱。

初始税籍登记： 通过税务总局在线门户提交的税籍登记信息将即时验证，相关文件提交后15分钟内即可收到确认通知。

处理行政违规行为：

- 如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税籍登记或信息更新，税务机关将根据提交文件的时间确定逾期天数，并据此施加相应罚款。
- 处罚决定将在纳税人的解释期限结束后作出。
- 如果解释被驳回，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并发布正式处罚决定。

(按财政部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第 46/2024/TT-BTC号实施细则)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汽油业务不得适用土地租金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2024年7月30日发布的第3308/TCT-CS号公文，租赁土地用于经营汽油业务的公司和个人必须缴纳特别消费税，并且不享受土地租金减免。除非符合《投资法》规定的投资激励措施，否则不得享受土地租金优惠。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的第3308/TCT-CS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合同终止赔偿费用的税前扣除

根据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第20507/CTBDU-TTHT号公文，因销售合同终止而产生的赔偿费用，如果要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必须提供充分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公司付款凭证和客户收据，以证明该费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第20507/CTBDU-TTHT号公文)

代表处的利息收入申报纳税

根据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第3227/TCT-CS号公文，根据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号法令第11条，代表处从存款中赚取利息收入时，必须申报和缴纳CIT。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第3227/TCT-CS号公文)

总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地产转让收入纳税申报

根据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的第43610/CTHN-TTHT号公文，公司即便无需提交季度纳税申报表，也必须对房地产转让收入计算并预缴税款。

房地产转让的决算申报应通过03/TNDN表格提交，并需附上针对房地产收入所在省份的CIT分配表。该分配表需依照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II的规定，使用03-8A/TNDN表格进行准备，并提交至相应的税务管理机关。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的第43610/CTH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在满足海关要求之前EPE保税企业的 进项增值税（VAT）抵扣和退还

根据税务总局于2024年8月1日发布的第3391/TCT-CS号公文：

- 企业在第18/2021/ND-CP号法令生效之前已根据投资登记证书被认证为EPE，但
- 尚未接受海关检查确认其符合EPE条件；且
- 未根据第82/2018/ND-CP号法令实施非关税区的税收政策。

EPE在满足上述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合法抵扣或退还进口商品所缴纳的VAT或国内商品和服务的进项VAT。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8月1日发布的第3391/TCT-CS号公文）

就地出口货物的VAT

当一家公司为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海外组织或个人生产商品，并将这些货物交付给境内的其他企业时，这些活动被视为就地出口业务。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从事制造业务的公司可以对这些就地出口货物适用0%VAT 税率：

- 公司拥有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包括销售或出口货物加工合同、出口寄售合同、出口货物的银行付款凭证、报关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
- 所采用的商业模式不属于第130/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

为了判断海外组织是否在越南拥有实体，制造商应根据《第05/2017/QH14号法》第3条第5款以及《第90/2007/ND-CP号法令》第3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第21117/CTBDU-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高尔夫球费用的PIT处理

根据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7月4日发布的第39488/CTHN-TTHT号公文，接待客户的高尔夫球费用处理如下：

- **公司名义的费用：**当高尔夫球相关费用的发票和证明文件以公司名义开具时，相关费用不计入员工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名义的高尔夫卡：**如果高尔夫球会员卡以个人名义注册，相关费用应计入员工应纳税所得额。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7月4日发布的第39488/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机组人员住宿费的PIT处理

关于外国机组人员的住宿费，根据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5日发布的第2887/TCT-DNNCN号公文指引如下：

- 如果航空公司的票务办事处承担了机组人员的住宿费用和他们在越南期间的交通费用，并且这些费用可以作为CIT税前扣除，则不计入机组人员的应纳税所得额。
- 然而，如果实际支出超出规定的扣除限额，超额部分将被计入机组人员的应纳税所得额，且必须按规定缴纳PIT。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7月5日发布的第2887/TCT-DNNCN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雇员试用期间的PIT

根据平阳税务局于2024年8月1日发布的第21458/CTBDU-TTHT号公文，试用期间的PIT义务如下：

试用期后签订劳动合同：在试用期结束后，如果雇主与员工签订三个月或以上的劳动合同，雇主应按照累进税率对员工试用期间的收入代扣代缴PIT。

试用期后未签订劳动合同：如果试用期结束后，双方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雇主应按照10%的统一税率对员工试用期间的收入代扣代缴PIT。这主要适用于试用期间支付给雇员达200万越南盾或以上的收入。

低收入统一税率：如果雇员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经扣减亲属抚养标准后低于起征点，且仅有适用10%的税率的收入，则可以向雇主提交一份承诺书（根据表格编号02/CK-TNCN）。提交该承诺书后，雇主将暂时无需预扣雇员的10% PIT。雇员在提交承诺书时必须持有有效个人税号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根据《税务征管法》，任何虚假陈述均可能面临法律责任。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8月1日发布的第21458/CTBDU-TTHT号公文）

在越南扣除海外强制保险供款的证明文件

对于集团内派遣到越南工作的外籍员工，如果外籍员工在国内缴纳强制保险，则需要提供以下文件来证明保险供款的可扣除性：

- 由相关保险代理机构出具的付款收据副本；或
- 雇主出具的确认书，详细说明代表雇员预扣并支付的保险金额。

根据越南财政部发布的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2013年8月15日）第9条第2点和第80/2021/TT-BTC实施细则（2021年9月29日）第85条规定要求的文件。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8月7日发布第21956/CTBDU-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陆运服务的 FCWT

外国承包商如果根据与越南组织或个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在越南提供陆运服务并赚取收入，其需缴纳FCWT，适用的税率包括：

- CIT为2%
- 应税收入的VAT为3%。

然而，如果货运服务符合国际运输服务的相关法规条件，VAT税率可降至0%。

如果外国承包商的收入来源于越南境外的服务提供与消费，则这部分收入不征收FCW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7月24日发出第42509/CTHN-TTHT 号公文)

向母公司支付贷款利息的 FCWT

越南公司与其海外母公司签订长期贷款合同，如果本金和利息约定在10年后一次性偿还，母公司需按规定对利息收入缴纳FCWT。

如果母公司决定免除越南公司的贷款利息，越南公司将不再需为母公司申报和支付FCWT。

然而，免除的贷款利息支出需作为其他收入入账，并根据越南法规计算应税收入。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的第3602/TCT-CS 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2022年8月25日的第57/2022/ ND-CP号法令下麻醉物质和其前体物清单之修订与补充

越南政府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第90/2024/ ND-CP号法令，以修订和补充2022年8月25日第57/2022/ND-CP号法令下的麻醉物质和其前体物清单。

具体而言，第90/2024/ND-CP号法令修订内容如下：

- 在清单二中，“受主管当局监管，限制用于分析、测试、科学研究、刑事侦查或医疗部门的药物”新增了**14种化学品**。
- 在清单三中，“受主管当局监管，限制用于分析、测试、科学研究、刑事侦查或医疗或兽医事务的药物”新增了**1种化学品**。

(按政府于2024年7月17日颁布的第90/2024/ND-CP号法令)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外资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

海关总署下监管司于2024年7月29日发布了第1238/QSQL-GQ2号公文，说明关于外资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具体内容如下：

- 如果企业已根据政府2018年1月15日第09/2018/ND-CP号法令的规定获得主管当局许可行使进口权，则应在报关上填写A41代码的进口类型；
- 如果企业行使进口权，则按照2021年2月5日695/TCHQ-GSQL号公文的指导。期中，确保货物：
 - ✓ 先进口（包括根据外资企业进口权进口的），然后
 - ✓ 以原状复出口未经使用或加工（包括依据外资企业的出口权出口的商品）至境外或非关税区，

则企业应按照2021年8月16日第4032/TCHQ-GSQL号公文中的指导在报关上填写B13或B11代码的出口类型。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7月29日发布的第1238/QSQL-GQ2 公文）

原始进口报关单丢失情况下投资项目的免税货物用途变更

2024年7月31日，海关总署发布了第3701/TCHQ-TXNK号公文，就以下事宜提供说明：

- 如何重新开具进口报关单，将用途由投资项目免税进口货物改为清算转让给国内企业；
- 在原始进口申报单丢失情况下，如何申报海关价值。

具体内容如下：

免税货物用途变更的海关程序

- 对于已清关但后续变更用途的免税货物，企业需要重新进行进口申报；
- 在新的进口申报单中，报关人必须在电子报关单的“备注”或纸质报关单的“其他备注”栏内，注明原海关进口申报单的编号，并说明变更用途（例如，用于国内消费）的原因；
- 如果进口与变更用途/国内消费之间的时间超过海关档案的保留期限（即5年），则企业无需提供原始海关进口报关单号。

关于海关价值申报

- 当变更后的用途涉及在越南境内销售免税货物时，新的进口申报单上的海关价值应基于实际转让价格（即清算协议中的价格）。
- 如果海关分署认为申报的价值不合理，将根据现行海关估价法规，并结合货物的物理状况确定海关价值。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的第3701/TCHQ-TXNK 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工贸部回应海关总署关于“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贸易商”的定义

在回应海关总署2024年6月10日第2643/TCHQ-GSQL号公文的询问时，工贸部指出：

定义的适用性：

- 根据《对外贸易管理法》和第90/2007/ND-CP号法令，“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贸易商”的定义专门用于界定外国贸易商在越南行使的进出口经营权；以及
- 此定义仅在此法律框架内适用，并不适用于其他任何情境。

引用第08/2015/ND-CP号法令规定

- 第08/2015/ND-CP号法令关于海关程序的指南涉及就地进出口的规定，提到了“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组织、个人”这一表述，但并未对此术语进行进一步解释。
- 海关总署引用第90/2007/ND-CP号法令中的定义，以阐释第08/2015/ND-CP号法令中提到的“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贸易商”这一表述。

鉴于此，工贸部要求海关总署根据第08/2015/ND-CP号法令，结合海关的职能、责任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研究并明确其对“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外国贸易商”的定义。

(按工贸部于2024年7月22日发布的第399/XNK-THCS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